

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发生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- 1、 召开时间：2017 年 1 月 10 日下午 14:30
- 2、 召开地点：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澳洋国际大厦 A 座 1215 室
- 3、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4、 召集人：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- 5、 主持人：董事长沈学如先生
- 6、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26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05,388,47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5.27%。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委托代理人）共 9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04,158,09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5.10%；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（委托代理人）共 17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,230,38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7%

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委托代理人）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，经过记名投票表决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阜宁澳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阜宁澳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，拟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和其它授信业务，公司同意为其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发生的流动资金借款和其他授信业务提供担保，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,000 万元，实际担保金额、种类、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。

关联股东迟健先生在本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。

赞成：385,542,8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 95.10%；反对：1,170,568 股；弃权：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44,8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41.92%；反对 1,170,56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58.0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玛纳斯澳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玛纳斯澳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，拟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和其它授信业务，公司同意为其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发生的流动资金借款和其他授信业务提供担保，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,000 万元，实际担保金额、种类、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。

赞成：403,433,0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 99.52%；反对：1,955,468 股；弃权：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9,9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2.97%；反对 1,955,46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7.0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3、《关于为张家港澳洋医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公司的二级全资子公司张家港澳洋医院有限公司因经营需要，拟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和其它授信业务，公司同意为其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发生的流动资金借款和其他授信业务提供担保，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,000 万元，实际担保金额、种类、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。

关联股东朱宝元先生在本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。

赞成:402,469,491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 99.28%;反对:1,170,568 股;弃权:0 股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 844,82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41.92%;反对 1,170,56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58.08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4、《关于为江苏澳洋医药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公司的二级控股子公司江苏澳洋医药物流有限公司因经营需要,拟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和其它授信业务,公司同意为其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发生的流动资金借款和其他授信业务提供担保,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,000 万元,实际担保金额、种类、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。

赞成:404,217,911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 99.71%;反对:1,170,568 股;弃权:0 股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 844,82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41.92%;反对 1,170,56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58.08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,请见 2017 年 1 月 11 日《证券时报》或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五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

2、法定代表人:王凡

3、律师姓名:潘岩平、张玉恒

4、结论性意见:“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”

六、 备查文件

- 1、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、决议。
- 2、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一日